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金家岭街道办事处清廉村居建设应用及展示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通视联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49.8万元，资产总额为5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廉通楼宇智慧云图，属于工业行业；投影机制造商为利亚德智慧显示(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38597.36万元，资产总额为2579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系统制造商为青岛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49.8万元，资产总额为5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社区党群e站通，属于工业行业；LED显示屏制造商为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22393.67万元，资产总额为13849.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系统制造商为青岛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49.8万元，资产总额为5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清风矩阵，制造商为青岛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49.8万元，资产总额为5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连心桥控制系统，制造商为青岛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49.8万元，资产总额为5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1月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